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 四 次会议

20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阿尔瓦先生 (墨西哥)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57 至 72 (续)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贝瑟尔女士 (巴哈马)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属于联合国成员国的 13 个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发言，它们是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我国巴哈马。主席先生，加共同体各国代表团祝贺你及主席团其他成员获选指导这一极具挑战性和重要的委员会的工作。我们相信，你将指导我们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我们保证在这方面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加共同体各国代表团要感谢负责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所作的介绍性发言，他强调了第一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所面对的一些更紧迫的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加共同体各国代表团还谨再次感谢裁军事务部的工作人员在整个一年中所做的高质量的工作。

加共同体各国代表团感到关注的是，我们必须再次承认国际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中目前的气氛，对于我们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而履行《宪章》中所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的情况，并未使人产生多少信

心。最近在恢复对至关重要的多边条约的信心方面进展甚微；就加强核查措施达成协议的前景仍然渺茫；裁军谈判会议中仍然存在着僵局；全球军事开支继续上升。

在这种背景下，本委员会以及整个大会展开了重要的自我检查和反省，以图查明使本机构更加有效的方法和手段。主席先生，加共同体各国代表团感谢你的前任发起的、而你继续推进的振兴委员会工作并使之合理化的进程，配合正在展开的振兴整个大会的进程。今年早些时候第 56/316 号决议的通过，为我们关于改善我们工作方法的程序性和实质性手法的审议，提供了推动力和范畴。

加共同体各国欢迎迄今成为我们有关改革的讨论的特点的透明和坦率的对话，期望继续就使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因此使整个大会的工作对全球裁军议程和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威胁产生更大的影响的切实和实际的方法进行讨论。然而，我们必须确保不以改革本身为目的，而是作为就我们议程上那些仍未解决的问题取得实际进展的方法。我们希望，能够把改革的动力与确保我们履行《宪章》的义务的必要政治意愿结合起来。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仍然是我们关注的首要问题。加共同体各国继续感到担忧：一些有关多边裁军议程的重要法律文书最近受到威胁或执行停滞。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这方面，我们再次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做出承诺，继续呼吁普遍加入该条约。我们还呼吁《不扩散条约》的各缔约国充分履行其根据该条约第六条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加共体各国希望明年的《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将是一次机会，来评估履行在 2000 年审查会议上所作承诺方面取得进展的，并确定前进的道路以进一步实现该条约的宗旨和目标。

在这方面，加共体各国还呼吁重新承诺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并执行其文字和精神，包括公约生效需要其加入的那些国家对该条约采取迅速行动。我们赞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为促进该条约生效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坚决致力于促进核不扩散和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区域合作进程。加共体各国极为满意的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要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普遍参加这一人口密集地区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我们鼓励参加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讨论的其他国家继续推动这些进程，以实现不扩散的重要目标。

我们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承诺控制和消除某种类型的武器，意识到这种武器对军事人员和平民造成的滥杀滥伤和毁灭性影响。在这方面，加共体各国致力于执行有关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发展、生产和使用的公约。因此，我们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倡议举办一个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普及和执行的讲习班，它将于今年 11 月在圣基茨和尼维斯举行。加共体各国还致力于发展和加强有关生物武器的发展、生产和使用的核查安排的进程，这是促进各国间更高度的信心的手段。

加共体成员国充分意识到地雷特别是对我们社会中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更容易受伤害的成员的毁灭性影响。因此，我们期盼着将于今年 11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在无地雷世界内罗毕首脑会议上，世界领导人将评估自该公约生效以来在结束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

痛苦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期待，随着大会通过宣言和行动计划草案，缔约国将再度承诺克服目前的挑战。加共体始终致力于实现《渥太华公约》的普遍性，并对我们在一些布雷领土上的若干区域清雷和销毁地雷储存时得到的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表示感谢。

虽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幽灵笼罩在我们所有人头上，国际社会正确地意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导致的日益严重的威胁，并决定采取行动，加以应付。加共体国家坚决致力于执行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加共体各国不生产小武器或轻武器，我们也不大规模进口这类武器。然而，尽管我们作出了极大努力，我们仍然面临非法武器在我们领土上不受控制的扩散，大多数时候是通过非法转用来自合法贸易的武器。因此，小武器和轻武器目前已构成对我们许多小国国家安全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最大威胁。正如我们反复申明的，一些人试图通过参与贩运毒品、武器和人口的犯罪网络来颠覆我们地区，他们使用的，就是这类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些活动构成了对我们治安基础设施的危险挑战，破坏了我们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结构，因为它们助长犯罪，尤其是暴力犯罪。

面对多方面的威胁，加共体国家欢迎在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包括通过加共体秘书处，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开展的合作，所有合作都推动了执行《行动纲领》和旨在控制此类武器扩散的其他协定。

在此情况下，加共体国家欢迎设立谈判一项帮助各国及时和可靠地查明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于今年 6 月召开。加共体当时表明，我们相信，一项关于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有效的、多边性的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将大大推动我们目前在国际、双边和区域各级进行的努力，以遏制这一严重耗费我们人力和财政资源的现象。加共体国家将继续

续全力参与该工作组的审议工作，我们期待参与其下一阶段的工作。我们还继续呼吁在其他领域取得进展，包括承诺在生产国建立转让控制制度，生产国对终端用户证明进行更严格的审查，以及切实管制中间商交易。采用我们目前掌握的这些手段，并创造新的手段，将确保国家和集体行动并举，使国际社会能够消除这一致命的贸易。

加勒比地区极为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经由加勒比海转运核废料。加共体国家认为，这些货物和伴随而来的潜在事故严重威胁到我们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安全。在此情况下，加共体欢迎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明确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沿海国家在海上运输放射性物质方面的关注，并认为这是确认国际社会有责任保护途经沿海国的海上空间免遭运输这些物料带来的风险。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正在进行的努力也令我们深受鼓舞，这些努力包括通过《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和原子能机构大会就采取措施，加强核、辐射和运输安全和废料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通过的年度决议。我们呼吁各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包括呼吁运输辐射物的国家向可能受影响的国家保证它们的国家条例考虑到了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并就此类物料的运输提供相关信息。加共体国家认识到需要保证此类运输的安全和保安，并承认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四条，各国有权从原子能的和平利用中受益。然而，我们认为，这些考虑不应损害其他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国际社会显然必须进一步强调全球裁军议程，因为我们正在处理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设法应付新的威胁，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可能掌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因此，加共体国家还重申，时机已经成熟，应当作出明确决定，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我们都同意我们面临许多新的威胁，而以往的威胁也还在纠缠我们。因此，现在，我们应当重申对已有原则的承诺，并商定一些新的战略，应付这些威胁。

国际社会有充分理由对某些裁军问题感到不安，置之不理是不行的，实际上也是不可能的。过去的十年，全体会员国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作出了越来越多的承诺，但没有安全，就没有发展，而没有发展，也没有安全。因此，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同时推动这两个方面，否则，我们将无法履行《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义务。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想提请第一委员会注意在听取发言时应当保持肃静。我还要请各位成员有话到会议室外面去谈。必须在会议室内进行谈话时，应在最大限度上尊重发言者。

曼格蕾女士（圭亚那）（以英语发言）：首先，主席先生，请允许我衷心祝贺你当选为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我还要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主席先生，你的领导对我们审议工作的成功是必不可少的。

我国代表团同意巴哈马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名义所作发言。此外，我要就我们感兴趣的几点谈谈我国的看法。

作为一个贫弱的小国，圭亚那极为重视联合国提供的集体安全体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带来的新风险，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只有打破常规，充分发扬谈判的精神，才能促成本机构必要的观念转化。

我们不得不注意到，核灾难的危险仍然是非常现实的，切近的。在我们这样一个动荡的世界上，很难保证核武器不会被有意或无意地加以使用。只有全面禁止这种武器，让所有国家受其约束，才能减少核灾难的威胁。进行核领域内的实验，目的只能是和平的，只能是为全球发展服务。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核禁试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作为一种制约无疑是有益的，但其限制性很大，无法提供所需要的保障。因此，我国政府敦促国际社会尽快朝着全面消

除这些武器方面行动，同时承诺停止这些武器的生产。

同样，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制止常规武器的流动，常规武器的流动加剧了世界上的冲突。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仍然面临很多障碍，不仅仅是裁军议程没有取得进展。我说过，这种情况再加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新威胁，使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严重的危险。

今天，和平行动的数目超出了国际社会看来能够或愿意维持的数目。我们必须在预防性外交、促成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下更多的功夫，同时也应在发展方面多下功夫，以便全面处理和解决紧张的根源。这种做法不仅适用于国家间的冲突，也适用于国家内部的冲突，而国家内部冲突数目有了成倍数的增加。

联合国各区域和平与裁军中心所采取的举措值得称赞。我们期待着在裁军和发展领域能够进行更多的工作。

我们坚决支持当前起草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国际文书的工作。我国政府在继续参与这一非常重要的工作。我国政府认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能够确保逐步取得成果，这样最为理想。鉴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破坏性很大，认真审议这一议题应该继续是第一委员会工作的重点。

我国代表团还欢迎当前开展的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工作，并期待着将于今年 11 月在内罗毕举行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的行动计划得到实施。

总之，我们必须加紧努力建立集体的安全制度，让我们各国都能通过这一制度得到保护。这种制度大概的轮廓可以在《联合国宪章》中找到。我们需要的是借助《联合国宪章》，并使之具体化。随着草拟未来进步和发展的蓝图变得越来越重要，第一委员会应坚定地重申并认清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会员国的优先考虑和整个国际社会的优先考虑。

最后，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就如何将第一委员会转变成一个能赢得所有国家信任和支持的机构达成普遍的协议。关于提高第一委员会工作效率问题，我国代表团准备提出自己的看法。只有通过真正合作和具有包容性的做法，我们才能取得让所有会员国满意并对其有约束力的结果。显然，我们的关切已经变成如何适应今天世界的情况。在我们继续为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的事业服务时，变革的必要性已经不可阻挡。

汉内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祝你、主席团和第一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在今后的 重要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

作为欧洲经济区成员的冰岛，赞成荷兰大使约翰·桑德森在上星期一在我们第二次会议上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但我想以本国代表的名义补充几点。

第一委员会在某种程度上率先提出了精简大会的委员会工作和提供其工作效率的具体建议。我们谨表示我们支持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率。我们支持进行较少但更效果更好的研究，支持较少但比较集中的决议，以便让我们能够确实有可能就决议采取行动。我们还支持一种能够让我们来决定所需要的措施以及需要多久的那种制度，与此同时，如果我们根据经验认为这些措施是必要的话，我们也能够通过这些决议加强这些措施。此外，我们还支持提议的将议程项目按照主题进行分组的做法。

在迄今的一般性辩论中，很多发言者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威胁以及流氓国家和恐怖团伙染指这些武器的可能性表示了极大的关切。我国政府认为，这是对世界安全的关切，国际社会应该切实注意解决这一问题。

作为位于世界最繁忙海洋通道中央的一个岛国来说，我们高度重视对《反扩散安全倡议》的支持，这一倡议的目标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在国家或非国家行动者之间的流动。

正如我们经常指出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军控的根本支柱之一,必须予以维护和加强。尽管2005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没有取得协议,我们仍希望委员会的工作能够取得丰硕的成果。

帕兰欧斯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西班牙代表团对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表示祝贺。我还对主席团的其他成员表示祝贺。你们一定会得到巴西代表团的全面合作。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已代表里约集团在第一委员会上作过发言。我们完全赞成瑞典代表代表新议程联盟所表达的看法。巴西代表团将在主题辩论中已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南方市场)对我们南方市场所关注的某些方面作出说明。今天,我要强调一下议程上对巴西特别重要的一些内容。

在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对恐怖主义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可能扩散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表示了严重的关切,巴西也同样感到关切。毫无疑问,大家普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可能落入非国家行动者之手感到关切。

在一般性辩论中,看来有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裁军和不扩散多边制度面临着一场信任危机。巴西认为,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在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基本谅解方面没有政治意愿,特别是核大国没有这种政治意愿。正如新议程联盟先前指出的,决不能有选择性地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承诺。在这方面,巴西同其他大多数国家都认为,唯一真正能够防止有人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的保障,是彻底消除并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巴西不参加有可能使用核武器的任何战略联盟或安全体系。我们的不扩散承诺是一贯的,而且现在仍未减少。巴西在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很久之前就已决定,国家安全不应建立在发展核军备的基础之上。1960年代,我们参加了若干谈判,谈判形成了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并通过该《条约》在人类居住区建立了第一个无核武器区。1980年代,巴西《宪法》作出规定,禁止将核能用于和平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1990年代早期,巴西与阿根廷、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四方保障协定》,将我们所有的核设施都置于全面保障监督之下。我们是核供应国集团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积极成员。

副主席阿加贾尼扬女士(亚美尼亚)主持会议。

当前国际形势下,人们越来越重视加强不扩散制度,与此同时,还应在裁军及增进为和平目的发展核技术的国际合作方面进行类似努力。但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看到,有人正为维持或发展新的和更加尖端的核武器寻找新的理由。这种发展造成的一个不幸后果是,各个国家可能因此而认为核武器是一种能够增强安全的武器。

关于遏制扩散的问题,一些国家认为,通过避免耗费时日的外交谈判,转而诉诸有限参与和更灵活执行的安排,就能更加有效的处理敏感问题。巴西认为,特设机制不能取代多边议定文书的效率和合法性。由数量相对较少的国家议定的机制往往进一步损害现有文书的可信性,而它们的可信性是我们应努力予以维护的。

明年5月,我们将面临一个任务,那就是审查成员数量最多的、专门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文书——《不扩散条约》的执行情况。尽管有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人们已感到失望,而且一些地方近来对该《条约》在应对持久威胁和新威胁上的现实意义产生了怀疑,但我们所有人都同意,《不扩散条约》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少的文书。

《不扩散条约》的威力、可信性和长期有效性取决于其三大支柱间的微妙平衡:核裁军、核不扩散和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权利。如果我们想使《条约》对国际社会继续具有现实意义,那我们就必须维护这一基本认识。还应不断进行努力,以期使《条约》日

益普遍化。只有彻底消除核武器，才能有益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无视第六条的规定可能最终影响《条约》的基本可信性。

与此同时，《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受区别地行使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权利，不能因为试图重新拟订或重新解释第四条而受到任何方面的损害。本着同一精神，没有《条约》成员国的适当和明确决定，不能在第三条下增加任何新义务。展望2005年，我们相信，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能否成功，将取决于会议能否在错综复杂地相互联系在一起的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上取得进展，同时明确重申所有各方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权利。

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停滞不前，给人一种感觉，好像关键行动者正在逐渐退出，这令人感到遗憾。裁军谈判会议陷于僵局，无益于任何人。巴西致力于参加裁军谈判会议，视之为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唯一的多边谈判论坛。巴西已表示完全支持阿尔及利亚、比利时、智利、哥伦比亚和瑞典代表提出的建议——五大使建议，也已表示愿意参加关于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有关的新问题的非正式讨论。

通过谈判达成一个可核查的裂变材料条约的想法，是使裁军谈判会议回到谈判桌的重要一步。与此同时，迫切需要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以便执行会议的任务规定。

巴西完全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但令人遗憾的是，人们对于它的生效似乎并没有紧迫感。我们面对着这样一种悖论：虽然看不到条约生效的前景，国际监督制度的建立却已取得很大进展。构想这一制度是为了监督法律义务，但没有相应的法律义务，这一制度就无法运作。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需要使《条约》生效的国家，遵守并立即批准《全面禁试条约》。

第一委员会面临的巨大挑战要求我们对维护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完整显示出强烈的责任感和奉献意识。

最后，我们深信，裁军概念与发展概念密切联系在一起。例如，毫无疑问，军备支出会占用本可用于社会方案的大量财政、材料和人力资源。在这方面，让我忆及，9月20日，108个国家表示支持《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宣言》鼓励国际社会认真审议创新筹资机制技术小组编写的报告。该报告探讨了为发展寻找新资源的办法。这些新的和创新性的筹资机制将在补充和确保稳定和可预测的长期资源的同时，还将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筹集急需的资金。

对于进行之中的关于振兴第一委员会问题的辩论，巴西代表团想忆及它业已就该问题提出的意见。重新安排第一委员会的议程，减少集群数量，可以使议程更明确易懂。提前选出主席团，可有助于对商定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以及能够为下一届会议提前召集协商会议。在考虑更好地利用时间问题时，应尊重各国代表团自由表达他们认为重要的事项的权利，还应顾及给予他们长短适当的时间的必要性。对于排除一些议程项目的可能性，应根据个别情况进行仔细审查。可以由主席提出关于决议两年期化或三年期化的建议，可是关于这方面的决议必须在成员国的支持下作出。在合作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应更好地利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所载各项规定。

阿尔马特拉菲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非常高兴地对德阿尔瓦大使当选为第一委员会本年度主席向他表示热烈祝贺。我完全相信，他将最好的方式开展委员会的工作。我还祝主席团其他成员取得成功。

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宪章》为联合国规定的主要目的，这一目的现已成为所有国家和人民要求实现的紧迫事项。我们认为，仅仅靠一个国家或一个区域集团，是无法达到这一目的的。只有通过加强在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框架内开展的多国外交，并强调联合国在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的各种问题方面的作用，才能达到这一目的。

我国政府主张支持有关公约和国际组织建立的国际不扩散制度和裁军制度。同时，我们强调必须开展相互对话，采用全面、客观的办法，并避免采用选择性办法，使我们能有效和有效率地处理第一委员会议程上的各种问题。

我们沙特阿拉伯人和国际社会一样，对拥有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造成的危险感到关切。我们还认为必须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即加强和促进关于防止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普遍性和作用。沙特阿拉伯王国已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以及《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以此表明这种信念。我们还一贯参与国际努力，促进遵守这些条约，并推动实现其普遍性。我们极其重视在国家一级重振这些国际文书的作用，而且我们本身也采取了此种行动，通过了一些条例和法律。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沙特阿拉伯国家管理局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参加了 2003 年 9 月为阿拉伯湾合作委员会国家举办的区域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加强该《公约》在阿拉伯湾合作委员会中的作用。同样，我国国家管理局于今年 9 月举办了本身的培训讲习班，讨论如何找到最佳方式在国家一级实施该《公约》。

《不扩散条约》提供了用以采取行动的框架，使不扩散政策取得具体成绩。我们认为，确保我们能对付核危险并消除其扩散的最佳和唯一办法，是按照核国家在 2000 年核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上作出的决定销毁核武器。因此，我们要重申和强调该会议的最后文件，并推动实现 1995 年审查和延长有效期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决议的目标和宗旨。

我们希望，2005 年的审查会议将提供良好的机会，使与会国开展富有成果的对话，并对这一领域的国际努力作出评估。我们希望这次会议圆满成功。

关于执行和加强旨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我国极其重视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

决议，其中要求所有国家都打击和制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我们希望，所有国家都遵守这项决议以及旨在制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先前的决议。在这方面，我们保证与安理会该决议所设委员会通力合作，贯彻执行这项决议。

中东各国和人民对不扩散政策在世界这一最重要地区未取得具体成功的情况深感关切。销毁中东所有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是该区域所有国家和人民的明确目标。未能在这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尤其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未能在中东实现其普遍性，其根源在于以色列依然拒绝接受国际社会所有的决议和呼吁，并拒绝将其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监督之下。以色列是本区域唯一没有这样做的国家。不对以色列施加国际压力，从而使中东不存在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并在不扩散政策方面采用双重标准，这些做法都对本区域各国和人民提出了一个重大问题。我们在这里的第一委员会提到，本区域人民有权宣布中东为与已在其他区域建立的同样的无核武器区，从而享有安全和稳定。我们很想知道，为什么以色列不愿仿效南非和其他国家而销毁其核武库，以此表明它与邻国实现和平的良好意愿和愿望。

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负有历史和政治责任，无歧视或毫不例外地实施和执行各项国际决议，要求消除中东的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

我们的注意力应集中在打击非法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因为这些武器对个人和社会都造成严重威胁。我们沙特阿拉伯人正在认真、切实地开展工作，通过国家监测和控制，制止扩散此种武器。

在结束发言时，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它支持第一委员会开展工作，使我们能取得积极成果，推进多边不扩散和裁军制度，实现《宪章》使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民都享有和平与安全的崇高目标。

穆桑巴奇梅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我要祝贺德阿尔瓦大使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之无愧地当

选第一委员会主席团成员。首先，我要保证我国代表团将予以充分支持。赞比亚现在和今后都十分赞赏德阿尔瓦大使的祖国墨西哥对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所作的承诺。毫无疑问，他在多边外交方面的公认经验有助于我们作出各项努力，指导我们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我国代表团还愿感谢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他在 2004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召开的第一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激励人心的开幕词，突出阐述了最紧迫的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我国代表团同他一样对全球裁军的未来和进一步成果感到乐观。尽管核裁军问题未取得进展，但赞比亚满意地注意到，去年在其他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却有所斩获。

我国代表团愿鼓励委员会成员在进行本次工作时利用其往常的专业智慧，并充分认识到他们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繁重责任。各位成员应努力打破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谈判僵局。本委员会成员给各自政府提出的建议一定有助于克服两机构目前的谈判困难。赞比亚认为，应首先处理已经取得共识的问题，这样做会颇有助益，并可能加快该进程的步伐。

今天，我国代表团将泛泛谈及全面彻底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稍后再作详尽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主动进行互动讨论，因为这将使我国这样的较小的代表团有机会就此重要问题发言。

赞比亚致力于通过继续支持现有多边裁军机制加强多边主义。实际上，强大的多边法律体制会使不扩散努力得到加强。赞比亚现在赞同并将继续赞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制度，我们认为该制度乃是核裁军的基石。然而，令我国关切的是，近来全球诸多事态发展都倾向于破坏不扩散条约制度。

不扩散条约通过后的 36 年来，国际社会在核裁军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1995 年和 2000 年分别对不扩散条约进行了两次审查，表明国际社会已就必须实

现核裁军问题达成共识。我希望，尽管困难重重，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查大会的筹备工作仍将取得进展。

《联合国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和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即众所周知的《渥太华公约》，没有辜负人们的期望。赞比亚感谢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在实施公约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我国政府愿进一步赞扬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同缔约国保持密切联系。今年 7 月和 8 月向赞比亚首都卢萨卡派出了实况调查团，我国政府对此表示高度赞赏。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在本次访问期间，帮助赞比亚排雷行动中心改善业绩，并就赞比亚参加定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渥太华公约第一次审查大会问题交换了意见。

我国代表团还愿赞扬美国政府继续在赞比亚排雷行动中心的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支持。我们希望其他发展伙伴也同美国一起加强赞比亚在国内和区域两级处理地雷问题的能力。

赞比亚高兴地注意到，渥太华公约第一次审查大会即将在非洲这个受地雷严重影响的大陆举行。这是对非洲大陆长期地雷问题的承认。有些国家的地雷问题可以追溯到第二次世界大战。近来，地雷问题已成为民族解放战争的一个后果。当今国内冲突和国家间冲突也使这个问题有所恶化。

第一委员会是在一个困难的时刻开会的。我们在努力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尚未完成的任务清单十分冗长。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采取紧迫步骤，实现我们自己确立的目标。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进一步扩散对国家生存构成威胁。非国家行动者不受控制地获取此类武器而导致不稳定。因此，国际社会迫在眉睫的当务之急是执行 2001 年 7 月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第一委员会可以采取一致行动，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滥用全球化利益实现其目的，以此为人类作出贡献。利用小武器和单兵携带防

空系统进行的暴力犯罪活动在许多国家造成了死亡和破坏。

鉴于人类面临的这些挑战，第一委员会应该通过普遍实施多边公约，领导联合国旨在重申其权威的各项努力。为了实现这个目标，联合国必须加强多边主义。势在必行的多边工作必将使双边集体努力得到加强。鉴于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大多数威胁波及所有国家，任何国家都不应擅自强制实施多边协定和公约。

委员会可以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委员会在实现其目标过程中，可以帮助把目前花费在军备方面的资源释放出来而用于人类发展。铭记着这些现实，势在必行的多边工作促使我们重新思考裁军与发展关系的理念。我国政府认为，召开第四次专门审议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会使所有这些紧迫事项得到有效处理。

斯塔尼奥·乌加特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德阿尔瓦大使受之无愧地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向他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在确保我们的工作取得成功方面予以无条件支持。我还要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我们光荣隶属的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因此，我的发言将仅仅论及对我国特别重要的若干问题。

我要简短谈一谈三个现行不扩散制度及其在执行、核查、适用和普遍性方面的弱点。第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因只差三加一就可实现普遍性而成为三制度中最具有普遍性的文书——没有现行执行机制，因为该条约没有常设行政机构，完全有赖于五年审查大会。另外，不扩散条约除其第三条要求缔约国必须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保障协定外，没有任何核查和强制执行机制。虽然不扩散条约没有赋予安全理事会任何明示授权，但原子能机构规约却规定该机构理事会有权将不遵守原子能机构保障规定的案件提交安全理事会。这里我们

必须指出，即使原子能机构将一个案件提交了安理会，安理会也因五个常任成员有分歧而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附加议定书对保障透明度和相互信任非常重要，因为它们使原子能机构能够视察未申报场所并进行更为进入性的视察。然而，只有 55 个国家签署和批准附加议定书，在 71 个从事重大核活动的国家中，附加议定书在其中的 46 个国家尚未生效。没有执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都回避订立建立相互信任措施，而这种措施对国家间和平共存不可或缺。

核大国迄今表现得不够执著——或者我应该说，没有展示任何执著精神——没有充分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裁军承诺，坦率地说，我们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对此感到十分失望。在履行 2000 年审查大会商定的 13 项实际步骤方面毫无起色，也令我们更感沮丧。三加一对不扩散条约普遍化所持的顽固立场令人不安，而且也是对国际社会的公然藐视。我们的首要原则是，任何核武库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固有威胁。

因此，我们震惊地注意到，自从上次审查不扩散条约以来，一些国家宣布撤出该条约。当务之急是，国际社会必须在 2005 年下届审查大会上重新作出努力，使核裁军和不扩散成为一个不可逆转的现实。

谈到 144 国家通过的《生物武器公约》，该制度没有任何核查制度，也没有任何确保执行公约的常设机构，由于该制度的缺陷，此类违禁武器的幽灵再次浮现。尽管如此——无论生物武器公约议定书草案可能存在什么限制——公约确实提供了超过现行规定的种种保障，在这个意义上，公约代表着一个进步。同样，令我们鼓舞的是，大会第 42/37 号决议规定秘书长有权就使用生物武器的任何情况展开调查。

《化学武器公约》是唯一拥有自己的组织、对出口双用途技术加以限制并具有内在核查机制的不扩散制度，但仍没有实现普遍性。还需再有五十一个成

员。另外，迄今只有 12% 的现存已知武库为销毁，履约情况严重不足。

哥斯达黎加祝贺瑞典政府创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这是一个由名声显赫和经验丰富的汉斯·布利克斯主持的独立国际机构。我们热切期待着其第一批旨在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固有危险的具体提议。

我们决不允许在核查问题上存在任何特殊例外。核查同相互信任不可分割，对核查加以任何限制或规定任何条件都是对信任的破坏。在这方面，鉴于有些国家越来越不愿接受广泛核查制度，国际社会应该促进更具有约束力的核查进程，并应利用武器管制领域的现行法律框架所提供的各种渠道。

在我们审查安全理事会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而采取的行动——或我应该说，没有采取的行动——时，我们想知道安理会是否真正履行了其各项义务和责任。我们有义务要求安理会全面履行其义务，充分承担因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条 B 节第 4 款和第十二条 C 节、以及不扩散条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第六条概述的转案进程而产生的各项责任。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我国重申致力于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哥斯达黎加支持谈判缔结一项国际文书，设立有效机制，以便及时可靠确定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

我们应扪心自问：191 个联合国会员国是否有政治意愿对国际武器贸易加以管制，以便铲除此类转让和销售行为，这些行为因缺乏良知和透明度而不负责任地造成更多人的死亡。过去五十年来，我们从未看到安全理事会履行《联合国宪章》第 26 条为其规定的各项责任，该条款承认裁军与发展有联系，同时规定该机构负责创建军备管制制度，以便“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

在一个资源有限的世界中，所有国家都必须区分其开支的优先次序，不可理解的是，发展中国家每年

要在军备上花 220 亿美元，而这个数额能使它们可能实现若干千年发展目标，例如，普及初等教育和减少儿童死亡率。因过度军备而欠发达的动态是一个仍造成我们许多人流血的可悲现实。

2003 年 9 560 亿美元的全球国防开支占了全球官方发展援助促进发展开支数额的 17 倍之多，超过构成低收入国家集团的 64 个国家的负债总额。

历史再次向我们表明，任何国家都不能靠购买更多武器来实现安全。但可以通过纠正不正义现象、缓解短缺、遵循共同目标和倡导普遍价值观念来实现安全。不幸的是，除几个例外情况外，我们走了一条通往虚假安全的道路，这条道路使得我们在贫穷、愚昧和疾病面前不堪一击。我们所促进的这类安全浪费了我们极为重要的现有资源，劫持和肢解了发展。

仅 2001 年就制造了 160 亿单位的弹药：地球上每人分摊两粒多子弹。这意味着我们每人都在枪口之下，每天每时每分钟都有人死亡。

哥斯达黎加为这种可悲局势所驱使，一直主张国际社会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制止助长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不负责任销售和转让武器现象。我们对大屠杀极为厌恶，对这种对此无动于衷的态度感到愤慨，因此我们坚定和积极地支持拟议武器贸易条约，我们吁请所有对武器贸易透明度和充分尊重人权作出承诺的会员国支持这项预防性文书。《军火贸易条约》基于国际法规定的现有义务和对预期用途的估计，对武器贸易规定了一系列限制。

它列出了《日内瓦四公约》、《禁止地雷条约》和《禁止灭绝种族公约》所导致的现有义务，以便这些标准可纳入每个国家的国家立法。现在是终止不负责任地供应武器和清空非法武器库的时候了。迄今有七个会员国公开表示支持这类倡议，很高兴哥斯达黎加是其中之一。

无疑，当前的国际现实迫使各国采取额外措施，加强现有的裁军制度，并采取更加注重实效的办法对

付恐怖主义等新挑战。在裁军领域，垂直扩散特别值得关注。联合国必须发挥带头作用，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不管是核武器、化学武器还是生物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我们也必须采用有效机制，防止向恐怖集团转让常规和小武器。

联合国必须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中发挥必要的领导作用。正因为这样，哥斯达黎加建议大会开始深入审查与恐怖主义相关的联合国的机构和任务，以便消除多余部分，整合资源，并将决策集中于位于联合国系统组织机构核心的一个单一的专业、常设和公正机构。因此，我们建议设立一个联合国恐怖主义问题高级专员额。

多边主义是实现全面和彻底裁军的唯一方式。它是所有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谈判的基本原则。振兴大会和为此设立的工作组必须导致提高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第一委员会的任何改革还必须涉及裁军机制，如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和纽约的裁军审议委员会。

重要的是改革进程必须以透明方式进行，由所有会员国参与。为此，我国将积极参与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

埃西皮卡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女士，我国代表团相信，凭您的干练领导，本委员会将能够在处理我们面前的问题方面取得切实和实质性进展。我向您和主席团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充分支持与合作。

当前世界局势仍然风云变幻，恐怖主义威胁仍是一种现实和眼前的危险。考虑到最近有普遍的并可能与恐怖分子有关的地下武器行动暴露出来，我们应当采取果断行动对付这种威胁。经常存在着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的可能性，这使国际社会努力加强有必要的核查规定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定显得更加迫切。

大湖区和非洲之角特别容易遭受小武器和轻武器容易得到所造成的威胁，这些武器使本区域的冲突

进一步升级。持续的冲突造成大量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这些又给本区域资源带来前所未有的压力，并导致经济发展的倒退。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肯尼亚欢迎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一项关于给这类武器作标记和跟踪这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肯尼亚支持为执行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所做的区域努力，注意到国际援助对于执行《纲领》的关键作用。

肯尼亚是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问题的分区域努力中的主要行为者。2000 年 5 月，肯尼亚主办了大湖区和非洲之角会议，这次会议最后签署了《关于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内罗毕宣言》。随后，今年 4 月 21 日签署了《防止、控制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该《议定书》仍是本区域唯一有约束力的有关小武器的文书。《议定书》的签署国预计不晚于今年 12 月 31 日予以批准。

肯尼亚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内罗毕秘书处执行该《议定书》。该秘书处积极参与领导打击杀伤人员武器和轻武器的斗争以及筹备 2006 年联合国审查会议。

我与亲爱的赞比亚同事一样，重申杀伤人员地雷是人类设计的最不人道的武器之一。它们不仅致残和致死无辜平民，而且是受影响区域贫穷和不发达状况永久化的直接原因之一。因此，看到缔约国谈判《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渥太华公约》——并且确保其在 1999 年 3 月生效，确实令人感到轻松。该《公约》是最成功的全球性裁军和人道主义条约，已得到 140 多个国家批准。

随后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曼谷成功召开了渥太华公约第五次缔约国会议，这证明国际社会对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重视。

与其他裁军努力一样，打击地雷祸患的斗争是在区域和国际保护下进行得最成功的斗争之一。因此，肯尼亚欢迎上个月在纽约举行的非洲联盟部长级会

议上通过的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非洲共同立场。非洲共同立场确定了非洲应当侧重的优先行动领域，如调动资源以清扫地雷区并援助地雷受雷者等等。

《渥太华公约》的执行到了重要关头。肯尼亚将在今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主办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这次会议也称为无地雷世界内罗毕首脑会议。肯尼亚非常重视这次重要的会议，这次会议将回顾自 1999 年公约生效以来的进展，并确定未来五年的行动议程，以确保实现《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因此，会议将是《公约》实施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我们谨感谢所有为主办 2004 年内罗毕首脑会议作出贡献者，并邀请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参加这次最高级会议。

核武器仍是一项全球性挑战。在这方面，肯尼亚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核裁军应当依赖的基石。肯尼亚敦促普遍应用得到加强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包括《附加议定书》。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应该是一个时机，可以重新评估不扩散条约执行情况，应该考虑到，不扩散条约一旦顺利执行，所有会员国都将获得安全利益。

主席重新主持会议。

现在尚未谈判制订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尚未生效，肯尼亚对此感到关切。此外，肯尼亚极为重视顺利地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

世界形势瞬息万变，世界处在动荡之中，联合国的作用受到更加严格的审查，大会各委员会的作用也受到更加严格的审查。对联合国和第一委员会进行审查就必须考虑到委员会实现各会员国愿望的程度，它们的愿望就是实现集体安全。我们期待着与所有代表团进行建设性合作，找到切实办法，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阿尔纳贾尔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高兴地祝贺你当选。我们深信，以你的睿智和政治及外交经验，我们将进一步取得进展，实现我们希望实现的目标。我荣幸地代表亚洲国家集团、以第一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与你合作。

也门重申，它决心尽一切努力，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我国将毫不犹豫地签署、认可和批准旨在防止和监测扩散的有关国际条约和裁军文书；对所有反恐文书也是这样。我们坚信，这些文书是创造适当条件、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尤其是因为，在过去几年里，在国际上，各种发展和变化发生的速度加快，出现了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我所阐述的立场体现了我国的明确政治愿景，这就是支持 1978 年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载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裁军努力。

我们支持谈判制订使各国能够及时并且以可靠方式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结论，我们支持了起草这样一项国际文书的所有努力。也门认为，我们希望实现的目标是保护人类，使人类免遭小武器和轻武器祸患，这些武器造成的危险并不次于使用核武器的威胁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可能性造成的危险。我国政治领导阶层极为重视小武器和轻武器泛滥问题。这个问题具有各种复杂的层面，这种复杂层面使历史因素和殖民时期以及我国部分地区存在的武装冲突造成的后果产生倍增效应，此外，这也影响到也门人民的社会特质。

在此，我们没有时间回顾也门采取的各种措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1 年在纽约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我国在这次会上提交的国家报告阐述了这些措施。也门政府执行了一项购买平民和武器商拥有的武器的方案，费用约为 1 000 万美元。由于我国各朋友的援助，这项努力取得了成功。我们利用了一切可以利用的媒体——无线广播、电视和报纸，提高认识，加强不鼓励使用小武器并且鼓励人民交出武器的文化。民间社会组织在这项方案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

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主持下，在开罗举行了阿拉伯国家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行动纲领》情况会议，我国也参加了这次会议。我国希望参加定于 2005 年在阿尔及利亚举行的第一次审查会议。

杀伤人员地雷泛滥使许多国家受害，也门是其中之一。我国是率先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的国家之一。也门的排雷方案是我们地区最成功的排雷方案之一。

虽然国际社会做出努力，要将中东建设为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但我们必须指出，以色列拥有这两类武器，而且不受国际监测，这对区域和国际安全造成严重威胁，违反了所有有关国际法律和决议，这些法律和决议要求以色列加入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公约。我们呼吁国际社会迫使以色列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开放其核设施，将这些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我国支持旨在改进第一委员会工作的一切努力和提议，支持调整和改革联合国各机构，以保证提高联合国裁军和促进国际和平努力的效力。与其他国家一样，我国重申，顺利进行改革的关键是政治意愿。如果没有政治意愿，改革的成果将非常有限。

最后，我谨重申，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好办法是，联合做出努力，重新确认《宪章》各项原则，增加对最贫穷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发展援助。

夏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我向你保证，在你履行职责期间，我国代表团将与你充分合作。

印度坚定地承诺推动多边主义，维护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机构、进程和文书的最高地位。我们认为，必须重振和加强大会——包括各主要委员会——的权威和作用。我们可以在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范围内朝这个方向努力。如果有效地执行根据

第一委员会建议通过的各项决议，那么，委员会的工作将更有效果，将能够指导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其他多边努力，为其指出方向。

会员国在安全方面有不同的关切和优先事项，而第一委员会向它们提供一个论坛，它们在该论坛上可以通过一般性发言、专题发言和决议草案向国际社会阐述这些关切和优先事项。任何限制这种机会的企图将削弱第一委员会的意义，特别是对于在裁军谈判会议没有派代表的联合国会员国而言。

第一委员会目前的议程是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确定的，得到一致支持，反映了在处理所有会员国安全关切方面微妙的平衡。任何改变第一委员会议程或改变其优先事项的片面做法将破坏这种一致性，甚至可能导致第一委员会的工作陷于瘫痪。

裁军谈判会议没有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反映出当前对于裁军和军备控制议程的目标和优先事项缺乏全球共识。这也表明主要行为者没有处理其他会员国关切的问题的政治意愿，其中包括核裁军问题。印度表现出很大的灵活性，目的是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就一项平衡和全面的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没有就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达成一致意见的症结与影响裁军谈判会议的症结相同。国际社会在保护和加强负责裁军问题的三个机构的各组成部分方面有着共同利益，它们是：第一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印度始终致力于为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人们对核武器、有关材料和技术扩散的威胁越来越关切，特别是它们可能被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印度有着同样的关切。我们认为各国有责任采取措施，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有关材料和技术的扩散，防止其传播到非国家行为者和其他国家那里。印度注意到拥有核武器所导致的责任，已在这方面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出口管制。我们在防止扩散方面的记录是没有缺点的。

很明显目前的核不扩散制度正面临重大挑战。我们需要建立一个更具包容性和不歧视的结构，以有效处理当前在扩散方面的关切。

注重追求不扩散的目标而不在全面彻底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可能产生害处并起反作用。旨在扩展现有出口管制和技术封锁制度或使之永久化的措施将损害核技术的和平应用，并通过造成新的拥有国与非拥有国而加深核武器和非核武器国家之间现存的鸿沟。

和平利用核能包括用于发电，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仍然非常重要。它可以提供环境方面可持续的能源安全。因此，确保得到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和材料的必要性与防止敏感技术和材料的扩散同样重要。

只要存在核武器，就存在着意外或由于疏忽而使用核武器的威胁。只有在有时限的框架内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才能彻底消除核战争的危险。这是已故印度总理拉吉夫·甘地在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宣布的关于消除核武器的印度行动计划的基石，它仍然是印度今天持久不变的目标。

在追求核裁军目标的同时，还应立即采取措施减少核危险。这些可能包括采取措施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和不让核武器对准目标；对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不对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同时，我们需要基于合作安全 and 多边主义逐步建立一种全球新秩序。解决各国合法的安全关切可能有助于创建有利于实现全球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环境。

日益增加的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材料和技术的危险给传统的核战争危险增加了一个更具威胁的新层面。国际社会已表明对付这种危险的意愿。这种意愿体现在：大会在前两届会议上协商一致地通过印度作为提案国的关于防止恐怖

分子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以及今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540（2004）号决议。印度再次提出这样一份决议草案，重申国际社会对采取措施对付这种危险的承诺。

只有通过采取真正普遍性和不歧视的制度并逐步增强这些制度，如《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才能有效对付新挑战。

需要加强禁止化学武器的国际规范。印度支持当前每年举行专家会议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具体问题的进程。2006 年审查会议将提供机会，以建立进一步加强该文书的机制并同时处理非国家行为者使用生物武器的威胁。

印度对《化学武器公约》的承诺体现在，它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模范性地实现了销毁指标。我们在确保充分和有效执行公约条款方面有着共同的利害关系。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不仅给各国的安全造成威胁，而且危及它们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稳定。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影响因其与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毒品贩运的联系而进一步加重。我们希望《联合国行动纲领》得到充分实现。在谈判一项关于给小武器和轻武器作标记和予以追踪的文书方面取得了值得称赞的进展。将在 2005 年举行的第二次两年期国家会议将提供一次有益的机会，以便审查迄今在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

就《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下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新议定书达成一致意见表明，有了政治意愿，多边谈判就可以实现重大成果。印度有幸主持 2002 年和 2003 年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会议。印度继续协调战争遗留爆炸物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正在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范围内审议预防性技术措施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情况。

衡量第一委员会是否成功的因素不是我们的声明变得多么简短，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数目和长度减少了多少，或者自由和交互辩论如何，而是所有这些是

否促进多边裁军论坛重新接触并进行有成果的讨论和谈判。

我们希望，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审议工作，以及我们将通过的决议将能为详细拟订一种全球协商一致意见提供推动力，以便应付当前的各种挑战，包括对国际安全的威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以及多边裁军谈判的萎靡不振状态。

奥基奥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首先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们保证与你们进行充分合作。我还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在我们委员会工作开始时所作的重要讲话以及他作为他的部门的领导人作出的巨大努力。

像本届会议开始以来发言的如此多的其他代表团一样，刚果代表团对裁军进程以及对大会关于裁军问题的第一次特别会议举行 26 年之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人类仍然构成的威胁深感关切。

刚国还对作为唯一的裁军谈判多边框架的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感到关切。它已连续七年未能通过一个工作方案。刚果想明确表示，裁军的目标远远没有达到，而我们面临的各种挑战则日益增大，特别是国际恐怖主义的激增。

我们还重申，核裁军和不扩散继续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优先问题。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所有国家都加入关于裁军问题的国际文书是至关重要的。为了有效和充分地发挥其作用，多边制度必须得到其加入国的支持。这就是为什么 2005 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必须取得成功，以保持该条约的有效性。我们还必须一道努力确保所有国家都加入有关裁军、不扩散核武器和结束军备竞赛的文书。我国在 1978 年 10 月 23 日签署了《不扩散条约》，它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签署该条约。

整个裁军结构的基础必须是对所作的承诺和由此产生的承诺的遵守。这就是说，发展新核武器的前景以及核武器国家缺乏对一个不可逆转的核裁军进程的承诺都是造成在这个领域中发展的新制度缺乏

稳定性的因素。因此，我们再次呼吁核国家承担它们由于其核国家地位而产生的责任，履行它们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以及明确无误地开始销毁其核武库。一个没有核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任何种类的武器的世界并不只是一个梦想。如果我们为此采取实际行动，它就可以成为现实。在这方面，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核不扩散以及对国际安全的威胁等问题的唯一途径。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我国代表团自然很赞赏为禁止和消除这类武器的非法贸易而在各级采取的很多措施。我在这方面可以举的一个例子是谈判拟定一个国际文书以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该工作组从 2004 年 6 月 14 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一次实质性会议，106 个国家和 62 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了那个会议。这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它可以在禁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这个祸害方面起决定性作用。

每个人都知道，在非洲，每天用于杀人的武器不是生物或化学武器，而只是小武器和轻武器。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在实施关于这个专题的联合国会议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方面以及在筹备将于 2006 年举行的评价《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会议的过程中对审议这个问题的进程给予最大的重视。

关于另一个在非洲造成无穷苦难的问题，即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我们高兴地看到，该《公约》有越来越多的缔约国，目前共有 143 个。我国利用这个机会欢迎非洲在将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会议之前在这个问题上统一了立场。我们相信，这个会议将对为使该《公约》真正具有普遍性而作出的努力给予新的推动。

我们认识到，如果我们要——哪怕是在很小的程度上——限制悬在我们各国头上的各种威胁，我们就必须作出联合努力。因此，中非各国正在试图组织起

来，以便创造有利于稳定这个区域局势的条件。这个区域在最近几年中不断受严重紧张局势的困扰。我们不能不在这里提及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在保持中非各国之间的持续和有成果的对话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刚国有经历内战的可悲经验。我们极其重视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因为通过这些措施，我们可以发展有助于创造信任与合作气氛的协同增效关系。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经常性地谋求加强与中非分区域所有国家的睦邻关系与合作，特别是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国将积极参加将于 11 月在坦桑尼亚举行的关于大湖区问题的国际会议。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个会议。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在实现裁军方面，没有任何措施是微不足道的。每一个措施都有意义。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支持为实现所有人的安全而作出的一切国际、区域和国家努力。

马安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特别高兴看到你以卓越的外交技巧主持第一委员会。我借此机会向你表示最热烈的祝贺，并祝你顺利完成今后的艰巨任务。你尽可放心，我国代表团并将予以充分支持。我也祝贺主席团所有其他成员。我还要感谢你的前任萨雷瓦大使以杰出的方式领导本委员会上届会议工作。

多边裁军外交已经陷入危机。为避免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而建立的各种多边机制已经瘫痪。同样，禁止核武器、生物和化学武器条约与公约的权威受到严重威胁。错误的解释、有选择性的执行和不尊重条约状况正在动摇整个裁军结构的基础。

如果裁军工作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任务仅止于防止横向扩散，是不可宽恕的。不然，我们认为，等于接受一种极危险又荒唐的模式。在这一问题上自欺欺人，就是蔑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无视其真正危险。

核裁军与不扩散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如果不以平衡方式处理其中一个方面，那些杀人武器就会挫败我们的努力，使威胁变得更加严重；更加危险的是，它将发出核武器有用的极端危险信息。

在下次审查大会上尊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至关重要。对所有各国来说，这意味着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所有各项规定。这是我们对《不扩散条约》的理解。这样做也将尊重《条约》的本质与精神。《不扩散条约》决没有把世界分成有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条约》绝对不容忍把核武器放在至尊和战略地位的军事理论。拥有核武器不是一种永久的权利，而消除核武器则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不能无限制地推辞履行这项义务。《不扩散条约》的延长绝不意味着可以永远拥有核武器。

消除核武器将满足促进普遍和无歧视性集体安全的迫切需要。这意味着超越核大国之间的竞争，真正体现各国普遍接受的所有国家充分安全的原则。该原则不能通过永远拥有核武器或横向或纵向扩散实现。

正确有力地分析当今国际关系，要求我们改变军本观点，采取新的战略方针，结束已经过时和不符合时代精神的核威慑理论，反对任何谋求军事霸权和统治的倾向。当今国际现实证明应当采取全面综合裁军方针，表明我们在裁军领域的一贯指导思想是正确的，并且突出强调需要实现全面彻底裁军，重点强调彻底消除核武器。

为达此目标，必须恢复多边主义，解决裁军问题。零敲碎打而且经常有选择性的做法，已经证明不足以解决问题。因此，迫切需要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必须摆脱一切障碍，履行大会第 52/492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必须维护《不扩散条约》体制，坚持缔约国权利与义务平衡。核国家义不容辞，必须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必须象国际法院 1996 年咨询意见指出的那样，真诚谈判，争取彻底消除核武器，履行

彻底消除本国核武库的承诺，这是他们在 2000 年第六次审查大会上作出的一项承诺。

为此，我们必须为裁军谈判会议解除障碍。裁军谈判会议是裁军领域唯一的国际谈判机构，但却继续为某些的国家牺牲所有国家的利益维持本国安全的狭隘利益劫持。必须让裁军谈判会议采取全面方针，以审议实质性问题，讨论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各国广泛支持的“五国大使建议”，即而几内亚、比利时、智利、哥伦比亚和瑞典代表提出的建议，为我们帮助裁军谈判委员会摆脱僵局，提供了一个坚实、平衡的基础，这种僵局已经持续了很长时间。

克服核武器问题需要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需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迅速生效。

生物和化学武器同样危险，可怕。消除生物和化学武器储备将使世界变的更加安全。尊重和实现消除生物和化学武器公约普遍化，仍然是我们的目标之一。

核裁军和不扩散相辅相成。但是，绝不能以核裁军领域缺乏进展为借口获取核武器。核扩散不符合任何国家的利益，必须加以管制。而且，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现在又出现了新问题：恐怖主义网络可能非法贩卖可被用来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技术和材料，这对所有各国都是一大严重威胁。安全理事会已经通过第 1540 (2004) 号决议，应付这种威胁。决议提出一系列措施，保护各国，预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主义团体之手的危险。安全理事会采取非凡行动，肩负起这一责任。决议同时指出，在执行这项决议的同时，应当发起和完成一个政府间进程，争取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国际法律文书。

第 1540 (2004) 号决议应限于弥合国际法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非国家行动者两者关系方面的差距。这项决议不应被用来削弱现有条约建立的国际制度。因此，对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最有效的方式，当然是彻底销毁此种武器。

建立无核武器区，以此作为裁军和不扩散的措施，可有助于加强不扩散制度，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否能在中东建立这样一种地区，将取决于该区域唯一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以色列是否决定销毁其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将其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制度监督之下。

以色列具有核能力，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缺乏进展，以及以双重标准为依据的各项政策，这些情况都使我们深感关切。

长期以来，国际社会一直认识到储存武器具有极其有害的影响，因此要求进行裁军，以此作为新国际系统安全的关键支柱之一。鉴于当今人类面临着许多复杂的威胁和挑战，这种呼吁已变得更为紧要，因为这些威胁和挑战表明，繁荣和安全的世界，只能建立在那些不让武器享有傲慢地位、也不会助长军备竞赛的安全政策的基础之上。

我们强烈希望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这种裁军的必要性是基于一种深刻的信念，那就是无法以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来对付对国家安全造成的潜在威胁，因为这些武器本身已造成了实际存在的威胁。这种必要性还基于一种信念：结束军备竞赛将腾出大量资源，可转用于国际一级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改善人民福利，从而使我们的世界变得更为美好，并有能力对付新的紧迫挑战。

阿尔及利亚充分支持这一理念，因此已加入各种努力，以实现裁减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或常规武器。我们在 2004 年 8 月签署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的附加议定书》，以此再次表明我们坚决致力于裁军工作。我们将在今后公开销毁我们的一部分库存的地雷。

也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国期待于 2005 年主办阿拉伯国家联盟关于联合国《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的区域会议。这次会议是旨在加强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危险现象这一进

程的举措，因为这种现象具有破坏稳定的作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阿尔及利亚一贯真诚主张开展对话和合作，并努力在全体会员国团结一致的传统框架内加强安全。阿尔及利亚正在与本区域其他国家共同努力，以建立一个稳定、团结、统一和繁荣的马格里布地区；该地区将充分参与解决非洲冲突的工作；参与加强非洲大陆的安全及该地区各国间的合作；促进努力使地中海成为和平、合作与繁荣的地区。

穆拉女士（科威特）（**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就任十分重要的本委员会的主席，并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我还要从专业和个人的另一个角度向你表示祝贺，因为本委员会第一次由一位女性谢丽尔·斯托特女士担任秘书。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要感谢主管裁军事务部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在委员会一般性辩论开始时作了发言，其中阐述了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面临的各种十分重要的问题和挑战。我要向他表示我们感谢裁军事务部努力加强国际合作，并协助执行所有的相关决议和行动纲领。

科威特信任联合国在以下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对付国际社会面临的重大挑战，其中首先是恐怖主义以及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造成的威胁，以及对付尤其是使发展中国家遭受折磨的饥饿、贫穷及艾滋病、疟疾等严重疾病的蔓延。

这些挑战之间确实存在着一种关联。安全与发展是相互关联的，如果一个领域毫无进展，就难以在另一个领域取得进展。过去几年举行的各种国际会议通过的许多公约、条约、行动纲领和决议，都明确提出了对付这些问题的手段。

各会员国现在都必须通过现有机制履行其承诺、保证和合作，或努力改善这种机制，以便更有效地开展执行工作。

国际社会日渐充分认识到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但在此时，在消除此种威胁方面并没有取得必要的进展，这是因为某些当事方和国家缺乏政治意愿，也是因为它们未遵守国际条约。这种情况使我们更有必要继续努力，并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建立一个普遍实现和平与安全的不存在这种致命武器的世界。

科威特认为，这种武器造成严峻和严重的威胁，所以必须予以销毁，因此科威特已加入了众多的公约和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关于不扩散核武器的附加议定书；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

鉴于我们坚定地认为核安全十分重要，我们于去年签署了《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以及《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援助公约》。在这方面，我们促请所有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签署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都予以签署，并鼓励已与原子能机构签署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但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的国家也签署这项附加议定书。

我们同样期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将能够遵守该条约及《全面保障协定》所规定的义务。我们期望，它们将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通过对话和建设性的谈判来解决其核方案任何可能会被问及或会引起疑虑的任何问题。

同样，我们呼吁中东唯一未加入《不扩散条约》而又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以色列停止嘲弄国际法和有关的决议及呼吁，并听取国际社会的呼吁，立即加入该条约、消除其核库存，并将其所有的核设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以色列打破中东势力均势的立场始终在引起人们的关切。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立即停止出售可能会助长以色列核方案，或任何寻求

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其他国家的核方案的科技材料。

我们支持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关于不使用核武器的咨询意见。我们认为，应该制定一项协定以有效保护非核国家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威胁。

科威特认为，现在必须作出加强现有国际决议所需要的极其重大和生死攸关的政治决定，从而使我们的世界能够摆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我们呼吁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采取防止核扩散和销毁这种武器的必要步骤。这是这方面的一项关键内容。

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制定一项非歧视性的多边条约来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虽然在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今年 4 月的会议上未就议程达成一致意见，但我们期望，审议大会上通过的程序和措施将能够加强《不扩散条约》，以便能够实现不扩散的目的。

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我们呼吁尚未将这一条约的会员国加入这一条约。这一呼吁尤其是针对那些加入《全面禁试条约》是该条约生效所必须的那些国家。我们呼吁所有的核国家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所有的核试验。

科威特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该决议禁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材料，以及防止恐怖团体拥有这种武器。科威特有关当局已经为执行该决议颁布了所需的规则和立法。我们认为，加强大多数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国际公约所规定的管理和核查机制，通过加入这些公约来实现这些公约的普遍化，以及遵守这些公约是防止这种武器扩散的最佳途径。必须以任何可能的方式来支持加强控制和核查机制的努力。

关于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科威特支持旨在执行《小武器行动方案》的努力。我们欢迎就一项关于查明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法律文书进行谈判

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努力，这种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长期以来煽起了许多冲突的火焰。这些冲突使成千上万的人受害，并阻止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展势头。

最后，科威特支持旨在改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式的努力。这应该成为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我们强调指出，重要的是确保第一委员会工作方式的改革成为我们改革整个大会工作方式的努力的组成部分。关于改革的协商应该具有透明度和全面性，应首先侧重于达成一致。对工作程序和方式的关注不应牺牲内容，因为如果缺乏执行这些决议所需的政治意愿，旨在改革和改进我们工作方式的任何努力将不能够持续推动我们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尤其是核裁军的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罗马教廷的常驻观察员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代表要求发言。如果没人反对，我将请这三位代表发言。

我现在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发言。

普菲尔特尔先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英语发言）：首先，承蒙第一委员会成员给予我在本委员会发言的机会，对此，我不胜感激。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也表示热烈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自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以来，第一委员会与《化学武器公约》和禁化武组织之间一向存在着历史联系。大会第一委员会是多边裁军当前状况和未来趋势的可靠晴雨表，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其审议非常重要，正如不扩散方面的审议那样。

主席先生，与此同时，我愿表达我个人对看到你这位好朋友和墨西哥的代表担任主席的满意之情。我们没有忘记贵国在裁军事业上的出色贡献。从禁止核试验到我们自己的化学武器领域，一直都可以看到墨西哥的启发、观点和坚定不移的态度。我还荣幸地以

另外一种身份代表我国政府在墨西哥交存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批准书。

自从我第一次作为一个年轻但面临着重大挑战的组织的新任总干事来到这里，已经过去了两年的时间。今天，我可以报告说，禁化武组织正在坚决地从一个仍在执行其任务初期阶段的组织转变为一个拥有坚实和广泛认可的成就记录并获得国际社会越来越多支持的成熟组织。事实上，禁化武组织刚刚完成了 10 万个视察员日，视察了 65 个缔约国的 750 多种各种类型的设施。我们还即将进行我们的第 2 000 次视察。

《公约》规定的核查制度据说是多边裁军历史上最复杂和目标最远大的。我们既视察原先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也视察销毁和储存设施，同时还监测化工业。这项巨大努力需要一支熟练和受到良好培训的视察力量——以及，当然，世界各国化工业的密切和积极合作。所有这些因素——国家的和私营部门的——都是我们得以成功制定我们特有的裁军、不扩散和国际合作——《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所谓三个支柱——方案的因素。

我去年曾表示，由于召开了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以审议公约的运作情况，已经通过了两项行动计划：一项关于各国执行公约问题，另一项关于其普遍性问题。在这两个方面都取得了巨大进展。关于各国执行问题，我们的缔约国决定将 2005 年 11 月定为最后期限，评估它们在制定和执行公约所要求的国家立法方面，以及建立所需的内部机制方面已取得的进展。

正如成员们所知，公约本身不是一项自动执行的条约。因此，它需要缔约国在国家一级采取若干步骤，使其运作并执行其条款。我们目前的评估是，我们需要采取更多行动，才能达到一个可以被视为满意的阶段。很多会员国——我们一半以上的会员国——在执行和实施国家立法和海关控制以及其它重要方面仍然滞后。因此，我要借此机会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全

面执行，并重申我们准备并愿意通过我们的执行支持方案，向所有求助的国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关于普遍性，我们也取得了重大进展，情况是令人鼓舞的。我高兴地报告，禁化武组织现在已包括 166 个会员国，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数量正在变得非常少。

自从我们上一次在去年访问本委员会以来，公约因为很多国家的加入而得到加强，其中包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该国去年 12 月承认其曾经拥有化学武器。利比亚自加入以来，已经开始在我们国际视察团 24 小时不间断的监督下进行销毁。利比亚这样做树立了一个榜样。不久后，我们的执行理事会将考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一项请求，该请求如果得到执行理事会的批准——我个人预计会得到批准——该国原先的一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将被改造为生产药品的工厂，在一些关键和具有挑战性的领域为非洲和其它发展中国家服务。由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加入，该国、邻近地区和整个中东都变得更加安全了。

伊拉克最近也向我们正式表示了其对公约的政治承诺，以及伊拉克临时政府关于一俟新当选的政府明年就职，就准备早日加入公约的决定。这也是非常重要的，我们仍然愿意在伊拉克全面加入公约的进程中为它提供支持和建议。

非洲、太平洋和加勒比也取得了重要进展。一些国家仍然在公约管辖之外，我们衷心希望它们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加入。

人们仍然有理由对朝鲜半岛和中东感到关切，那里的大规模长期冲突仍在继续。很多人认为，我们应当放弃这些区域，让形势发展到在一个遥远的未来，加入公约将不再成为问题的时候，因为所有的问题届时都会得到解决。我觉得，这种逻辑与我们的想法相差甚远。在一个充满紧张的世界上的任何地区，遵守公约都将是一个重要的建立信任姿态，也是对实现和平与最终解决问题的一大鼓励。我认为，在人类大多数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已经宣布化学武器非法的情

况下，没有人会认为，人们会对那些决定把使用化学武器作为一项开放性选择的国家抱有同情或理解。

化学武器是一个制造恐怖和毁灭的令人发指的工具，它是针对手无寸铁的平民的，而且也只有对他们才有用。化学武器已经被一项通过多边谈判达成的非歧视性公约所禁止。有什么能够为不加入这一有利于人类的条约作辩解呢？

销毁化学武器的工作在公约规定的核查制度下继续进行。迄今为止，六个宣布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已经申报了 71 000 多吨化学剂和将近 870 万吨弹药和容器。在美利坚合众国，30%以上的武库已销毁，新的销毁设施正在启用，这一可嘉努力是为了遵守公约规定的严格的最后期限。

印度正在迅速接近销毁 80%储存的目标，因此，其销毁活动的进展较计划提前。印度因此获得了禁化武组织所有成员国的赞扬。

拥有世界上已知规模最大的化学武库的俄罗斯联邦在最初有些拖延之后，现在也开始前进，这归功于该国政府的决心和国际社会通过全球伙伴关系等重要主动行动提供的重要支持。确实，在我们朝着公约确定的全面销毁进程的严格最后期限前进时，在俄罗斯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阿尔巴尼亚也申报了从冷战时期继承的少量武库。我们已经开始与阿尔巴尼亚当局合作，希望一切很快就会就绪，以便进行顺利且时间不长的销毁活动。

已经提到了利比亚的情况。

正如我所说，公约确定的最后期限正在很快临近，这意味着销毁设施的数目近期将增加。这还意味着缔约国需要加快——在某些情况下坚决地——朝着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前进。这反过来将需要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同时增加其核查活动，以确保在销毁过程的一切必要阶段我们都在场，从而能够提供国际社会需要的全面保证，即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的销毁工作确实已经完成和不可逆转。

鉴于不扩散化学武器是我们所负责任务——我们长期任务——的另一项关键内容，我们还正在继续努力进行工业核查。在这方面，我们还正采取步骤，确保不可能出现偏离合法用途的现象。鉴于目前的安全状况和始终存在的化学恐怖主义威胁，这项工作尤其重要。

在这方面，我要指出，我们继续为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贡献。《化学武器公约》不是一份反恐文书。但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公约本身显然可以在国际社会对付恐怖主义的总体全球斗争中发挥作用。去年我曾指出，我们愿意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68 (2001) 号和第 1373 (2001) 号决议发挥我们的作用。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去年 4 月通过了关于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从而明确肯定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化学武器不扩散这个重要领域，尤其是在反恐斗争中的作用和责任。决议强化了我们自己在这项重要任务中的责任，并使公约中已订立的许多义务普遍适用。

关于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罗马尼亚米赫内亚·伊万·莫措克先生阁下的来信，我已确认我们愿意提供所需的任何技术援助和咨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愿意为该委员会提供一切帮助。我相信，该委员会可以从我们开展七年核查活动后所积累的实际经验中大大获益。

我们本着同样的精神，继续通过裁军事务部，与联合国开展了不断的密切合作。该部目前正在阿部信泰大使领导下开展工作。在过去一年里，我们不仅与裁军事务部频繁商讨，而且还通过定期参加裁军事务部或联合国各区域中心组织的会议，在这方面提供合作。

此一关系仍有发展的空间。秘书长重申过，而且仅仅几分钟前我也在我们的会晤中再次指出的那样，我们打算与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建立更密切的联系。我们尤其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以及不扩散领域中开展合作。我们发现，在不扩散领域，由

于实际的需要，各方有着强烈的愿望，要携手对付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这一新挑战。

与争取自由与正义的斗争一样，追求和平的努力要求我们不断给予积极主动的关注。我们必须尽我们的绵薄之力，始终寻求通过裁军、不扩散和国际合作来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将在这项努力中发挥其既定的作用，在各地致力禁止化学武器，并在全世界消除此种武器。我们将持续开展这项重要任务，直至我们实现《化学武器公约》的目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相信，第一委员会在今后几天里将会详细审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所取得的进展。

我现在请罗马教廷代表发言。

米廖雷大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与其他代表团一道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当选。

联合国 60 周年纪念日即将到来。《宪章》中包含的各种理想——通过国际组织与合作寻求和平——多年来一直给人们带来希望。这些理想现在应当与 1945 年一样，激励我们迈步向前。但是最近，一种恐惧感似乎给我们的远景罩上阴云——担心恐怖主义攻击、担心新的战争、担心国际法进程会崩溃。此种担忧的一个迹象是，全球军事开支急剧上升。许多国家正在增加它们的开支，因为它们认为，增加军火能够带来安全。对大小枪炮的更强烈依赖正使世界偏离，而不是走向安全。

在制造死亡工具方面支出过度的一个明显结果是，各国政府履行对教育、保健和住房的长期承诺的能力大大降低。千年发展目标仍未实现，而军事上的优先重点则占用了稀少的资金。

联合国率先开展了研究，其结果显示：裁军、发展与安全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如果裁军与发展的步骤能够相互补充，那么所有人的安全都会得到加强。

我们必须强调裁军措施在经济上的利益。以发展取代军国主义必须是第一委员会不断开展的工作。

当然，我们不能说，贫穷直接导致恐怖主义，但事实情况是，恐怖分子利用贫穷状况来加剧冲突和暴力。恐怖分子使用一系列武器来从事杀戮、残害和大屠杀。他们所触及的范围遍布全球，这意味着那些武器正在国际范围，在黑市上生产和出售，而且受到国家政府的支持。各国必须与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一道，寻找办法，通过加强出口管制，更加警惕武器的储存，以使这些武器不那么容易获得。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目前的脆弱状况十分令人担忧，因为这些武器的扩散会大大提高恐怖分子获取武器的可能性。近期内将会举行 2005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正如审议大会的三次筹备会议所显示的那样，不扩散条约正处于危机之中。各方甚至未能就议程或就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是否继续适用的问题达成协议，这表明缔约国之间的看法有很大差异。

然而，所存在的危机远远比程序上的分歧深刻。它涉及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责任的相互作用。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成员有责任不参与核武器的扩散，而核武器国家有责任进行谈判，以导致消除它们的核武器。不扩散条约的原先交易是：以不扩散换取核裁军。

这些问题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以及恐怖分子可能获取这些武器一样可怕，但我们在裁军方面的关切并不止于此。常规武器的扩散，尤其是在非洲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扩散，极其令人担忧。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必须支持非洲以及需要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努力的各个地区开展此种努力。

两个月后，内罗毕将主办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即无地雷世界内罗毕首脑会议。从一开始，罗马教廷就支持《渥太华公约》的进程，它导致在对付杀伤人员地雷方面取得了一些积极结

果。然而，要想使全人类免遭这些可怕而难以查找的危险装置的危害，那么许多工作仍需要去做。

对题为“和平文化”的议程项目的讨论向来是在大会全体会议上进行的，而不是第一委员会内进行，尽管它对裁军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参与军备控制谈判的人以及这方面的专家在技术上的娴熟程度是很受欢迎的，而且是必要的，但是，我方代表团要强调学历与组成这两大方面，因而要重申它的坚定承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代表发言。

顾子平先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同其他发言者一道，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

我乐于报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活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的国际制度的基石之一。该条约通过制止所有核爆炸，形成核裁军与不扩散的各个方面事业中的一项有效措施，因而有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保护环境。

《全面禁止条约》自通过以来，其地位变得日益普及。至今已有总共 173 个国家签署了该条约，119 个国家批准了该条约，包括条约附件二中所列 44 个国家中的 33 个，它们的批准是条约生效所需要的。

我高兴地指出，自 2003 年 10 月以来，四个国家签署了该条约，即厄立特里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苏丹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4 个国家批准了该条约，即巴林、伯利兹、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苏丹、多哥、突尼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其中包括一个附件二国家即刚果民主共和国。迄今已有 98 个国家通知筹备委员会它们已指定了国家管理局或国家协调中心。

2004 年 9 月 23 日由澳大利亚、芬兰、日本和荷兰发起并得到通过的支持《全面禁试条约》的“2004 年联合部长级声明”，是表明各国对使《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支持的又一个例子。

筹备委员会及其临时技术秘书处的主要活动，是建立《全面禁试条约》所规定的核查制度，并促进对条约的了解及其生效。

国际监测系统是一个由 321 个地震、放射性核素、水声和次声监测站以及 16 个放射性核素实验室组成的世界范围的网路，它的建立正取得稳步进展。国际监测系统的所有监测站正通过卫星载运全球通信基础设施而向设于维也纳的国际数据中心输送原始数据，该设施还使国际数据中心同各国的国家数据中心连接起来。

条约所规定的现场视察是一项最后核查措施，编定现场视察的业务手册草案是筹备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一项重要任务。

《全面禁试条约》的首要目标，是在全球确保禁止核试验爆炸，从而加强国家和国际安全。然而，《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技术有可能提供由国际监测系统数据以及国际数据中心所产生的重要的附加利益。地震、水声和次声数据能够用于对地球结构的研究以及对地震、火山爆发预测、海啸警报、水下爆炸地点以及海洋温度和气候变化监测的研究。例如，在海洋中，已经观察到越来越多的冰山从南极冰架脱落，这一现象很可能同全球升温有关。

次声数据能够帮助把火山爆发对民航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能够用于大气和气象的研究。国际监测系统的放射性核素网络，为探测放射性核素的分散、监测辐射程度、研究放射能以及从事生物研究和环境改变调查提供了机会。

筹备委员会继续举办培训项目和讲习班，以支持对成员国在执行条约方面的国家技术能力的加强。其中包括针对国际监测系统的操作员、国家数据中心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作人员在包括数据分析、储存和管

理、全球通信基础设施和现场视察技术在内的各方面的培训课程。

在国际合作领域中，临时技术秘书处继续发挥其作为信息交换中心的作用，并为推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包括支持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信息中心活动的信息访问方案。已经收到了来自各会员国的用于支持这些活动的自愿捐款。

2004年，在突尼斯举办了一次面对北部非洲各国的国际合作讲习班。将于今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在南非举办一次面对南部非洲各国的国际合作讲习班。

继大会于2000年6月15日通过了指导联合国与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协定以来，我们同联合国及其各个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之间的关系和互动，一直进一步发展，并能够更好地促进联合国的各项目标。

最后，我要强调，《全面禁试条约》自开放供签字以来的八年的发展情况，证实了国际社会对这一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主要文书的日益坚定的支持和承认。

下午1时散会